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表决意见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0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90120250000080）。约定赣锋锂电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赣锋动力”）在浦发银行的债务提

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RF939E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 26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劲松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江苏赣锋动力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赣锋动力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38.90	47,404.13
负债总额	31,063.35	33,221.26
净资产	13,575.55	14,182.87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99.53	34,075.72

利润总额	-14.77	-412.22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苏赣锋动力资产负债率为70.0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赣锋锂电对江苏赣锋动力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江苏赣锋动力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赣锋锂电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江苏赣锋动力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旗下项目公司宁夏贤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威新能源（和平县）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对上述公司担保的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12,61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9月22日公布美元汇率7.1106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